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管理体系

1. 供应链政策

我司已为采购含钨原料制定书面的、行之有效且公开传达的供应链政策。该政策应将尽职调查所需参照的各项标准纳入其中，并与《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及《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钨冶炼厂标准》政策所提出的标准保持一致。该政策将在我司管理流程内实施，并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1 范围的界定

该政策确认其涉及的问题，包括确认政策和采购实务涵盖的冲突矿物、原料和供应链风险。

1.2 尽职调查内容

该政策必与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中的标准相一致，并列出清晰和一致的风险管理流程，并执行经合组织指南锡、钽和钨增补内容中所述的尽职调查步骤。

1.3 实施

该政策：具体政策已通过我司网站链接<http://www.xl-tungsten.com/>进行公开，我司也已向含钨原料的供应商传达负责任供应链采购的要求，以及供应链政策。

2. 管理责任

我司已建立内部管理，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具体如下：

2.1 我司已任命陈伟儿副总经理为项目小组组长，全权负责相关领导管理工作。任命采购部经理吴向高为项目小组的高级经理，负责协助小组组长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尽职调查管理体系。任命黄凤婉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供应链推广专员及合规专员，负责公司相关项目推广及试行，审计以及尽职调查的合规登记审核等工作。（附录一：任命书）

2.2 我司已建立负责任供应链小组，明确小组目标和内容，主要成员包括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及专员，仓储部经理及负责专员，财务部主管及专员等。同时并对各个成员部门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明确说明及分工。（附录二：负责任供应链小组）

2.3 我司会向相关雇员提供培训和定期巩固培训（一般一年一次），并在公司记录中维护培训记录

3. 文件/记录的控制

应对管理体系要求的文件和记录（至少包括此标准要求的文件和记录）加以控制。我司已制定尽职调查文件管理制度，明确尽职调查相关的文件，明确各负责人员及部门对对相关文件的制作，收集以及管理的责任范围，以确保对尽职调查体系有效运行起重要作用的场所都能适时得到必要的有效文件，防止使用失效或作废的文件，确保文件得到有效控制并处于受控状态。（文件记录保存不少于5年）（附录三：文件类型及保管要求）

3.1 文件必须表示：

3.1.1 信息交流 - 作为信息传输和交流的工具。文件类型应适合受审计方，并应实现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ANGLU TUNGSTEN CO., LTD.

确、一致 和可重复的交流。

3.1.2 合规证据 - 提供计划内容以及实际行动的证据。

3.1.3 知识共享 - 用于传播和保留受审计方的经验。典型例子是技术规格或程序，技术规格可用作设计和开发新产品的的基础，程序可用于确保不同人员在不同的时间以一致的方式执行某项活动。

3.2 控制须包括下列活动（如适用）：

3.2.1 分发、查阅、取回和使用；

3.2.2 存储和保存，包括确保易读性；

3.2.3 变更控制（如版本控制）；

3.2.4 保留与处置。

4. 绩效监控

我司根据绩效至少一年评估一次尽职调查管理体系，以确保该体系有效、能够产生预期结果。同时根据管理体系的复杂度实施相应的监控，并且监控包含对尽职调查体系的管理评审，以识别主动性和反应性措施。向高级管理团队报告该等管理评审的结果，制定正式的行动计划，并纳入相关的预防和纠正措施。行动计划考虑到管理评审的观察结果、申诉和投诉机制或根据钨冶炼厂标准进行的任何评估。

预防和纠正措施流程包括以下要素：

4.1 审核并记录问题及相关的纠正措施；

4.2 在短期内解决问题，以及确定可以防止问题在长期内再次发生的适当解决方案。长期解决方案应该基于问题的根本原因调查，并且可能需要改变流程；

4.3 报告实际采取的措施，向内部管理层报告并向审验流程报告（作为正式纠正措施流程的一部分）；

4.4 在下次绩效评估期间，评估采取的措施是否成功防止再次发生问题并记录相关证据。

5. 内部原料控制系统

5.1 原料控制系统

我司已建立并实施充分的内部原料控制系统，以确保：

5.1.1 识别并记录已接收相关原料的各项交易。该流程记录实际接收原料的日期或者在我司的原料控制系统中接收原料的日期。

5.1.2 计算库存（包括在制品、金属成品和其他原料类型）。该流程确保对因加工导致重量变化而产生的损耗进行监控。应调查不合理的库存变化（损耗或增加），并书面记录调查结果。

5.1.3 通过质量平衡方法，核对进项、库存、损耗和产出。

5.1.4 对在内部原料控制流程中和/或质量平衡计算时发现的任何差异进行调查。

5.2 质量平衡计算

我司通过采用内部原料控制系统生成的信息，能够计算质量平衡，在审计中作为证实冶炼厂设施的原料总加工量的方法。质量平衡考虑潜在库存、存货和损耗估计的误差范围，核实在审计期间已收到和列入库存的原料数量与预期相符。

就这项审计而言，质量平衡计算提供以下信息：

期末库存（计算的） = 期初库存 + 进项 - 产出 - 估计损耗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ANGLU TUNGSTEN CO., LTD.

期末库存（公布的）和期末库存（计算的）必在允许的 10% 最大误差范围以内。如果误差范围为负值 (-10%)，则必进行调查并向审计员作出合理的解释。就审验流程而言，误差范围 (%) 将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期末库存（计算的）} - \text{期末库存（公布的）}] / \text{已加工的总原料} \times 100 < 10\%$$

其中：

期末库存计算的 = 审计员根据我司报告的审计期间的交易，计算得出的审计工作手册交易审查部分指示的结束日期当天的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公布的 = 按照我司正常库存计算与报告流程，基于审计工作手册交易审查部分指示的结束日期当天的现有实际原料库存的实际期末存货。

已加工的总原料 = 我司在审计期间加工的原料的总金属含量。这包括相关矿石、二次原料及内部回收/再用的原料，不论是我司的自有原料还是在来料加工过程中获得的原料。

6. 供应商互动

6.1 我司已与供应商订立的书面协议和/或合同中应将遵守供应链政策纳为其中的一部分，并予以履行和监控。（如有可能，本着改善尽职调查绩效的目的，帮助供应商构建各种能力）

包括：

6.1.1 我司要求供应商对次级供应商执行基本的了解供应商 (KYS) 审查，包括依照相关的制裁名单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供应商股权的个人和实体。

6.1.2 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现金交易，并保证现金交易有可验证的信息作证明。

6.1.3 致力于与其直接供应商建立长期关系，以提高对各供应商尽职调查绩效的影响力。

6.1.4 设法支持和培养供应商改进绩效并遵守我司的供应链政策的能力。

6.2 对于存在已识别危险信号的供应商和原料：

6.2.1 以合约的形式要求国际贸易商和当地出口商提供纳税/付款证据、矿物原产地和进出口信息。该信息能够披露给并由一个制度化机制持有。

6.2.2 将已获取的与公司尽职调查标准和流程有关的信息提供给下游采购商、审计方以及任何地区性或全球性的、具有收集和处理有关来自 CAHRA 矿物的信息授权任务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同时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性或安全性关切。

7. 申诉机制

我司已建立或引用相关机制，以允许任何相关方（受影响人员或举报者）表达与采矿、贸易、处理和出口情况有关的疑虑。

我司已通过网站-联系我们 <http://www.xl-tungsten.com/index.php?p=14>，开通关于我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相关问题申诉渠道，收集相关申诉信息，对信息进行甄别，如相关信息真实，我司会根据对相关问题做示警信号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过程以及调查结果告知申诉方，同时进行登记。（附录四：申诉机制）

8. CAHRA识别程序

我司为了确保公司供应链的合规性，对所有供应商的运输信息进行评估并建立CAHRA识别程序。

8.1 识别范围

CAHRA识别程序是指经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大面积暴力活动或其他存在使人民遭受伤害的风险的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往往是大规模侵犯人权、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等。

8.2 识别内容与资源

为确保供应链合规，公司需全面评估所有供应商的运输信息，以识别涉及CAHRA的高风险地区。

8.3 识别流程

合规专员需依据冲突晴雨表、联合国报告及制裁名单、透明国际清廉指数、多德-弗兰克法案、EU CAHRAS名单及申诉记录等阈值进行审查，若达标则由高级经理综合多方信息评估特定地区或供应链的风险，并提交风险评估委员会判定是否存在经合组织示警信号。

8.4 供应链风险等级及应对措施

公司依据是否出现示警信号及尽职调查结果将供应链风险划分为低、高两级，对低风险供应链继续交易并降低风险，对高风险供应链则立即停止交易并督促供应商在6个月内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或无法降低风险，将终止合作并列入黑名单禁入3年。

8.5 更新频率

高级经理将基于至少以下周期，对 CAHRA 识别流程进行评估：

8.5.1. 每项资源可用或更新时；

8.5.2. 至少一年一次